

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

教助中心〔2017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：

自2014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实施以来，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。但仍有个别地方和高校未能准确把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，存在发放不及时、不足额等现象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，经请示财政部科教司、教育部财务司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，于每年9月1日前，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，同时加强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各高校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落实责任，全面抓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，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、资助范围不缩小、资助标准不降低。

二、严格执行发放标准

各高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按月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。每月发放标准，按年发放标准除以发放月数确定。对于学制为非整数年的研究生，毕业学年的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，按学制规定的在校时间核算。对于本硕、硕博连读等长学制培养计划的研究生，高校应根据学生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其身份，对确定为硕士生的，按硕士生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；对确定为博士生的，按博士生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对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中出现的三类情况，按以下方式处理。一是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，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二是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，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三是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，或学生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，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，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三、准确掌握学籍信息

各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部门要会同本校学籍管理部门，及时准确掌握研究生学籍信息，明确每个学生的学制年限，尤其对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、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要给予重点关注。每月要通过与学籍信息进行比对，确保研究生国家助学

金的发放与学生学籍状态相匹配，严格做到按标准发放，不多发、不漏发。

各高校要结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，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养成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良好生活作风，激励受助学生自强自立、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报效国家。

请各地、各高校严格按照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扎实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、发放等管理工作。对不及时、足额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省份和高校，财政部、教育部将取消下一年度资助绩效奖励，约谈主管领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科教司、教育部财务司